

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医院感染防控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医院感染防控工作，完善相关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有效提升我市医疗机构医院感染防控能力和水平。根据8月18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召开的全区医疗机构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安排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进一步完善医疗机构院感工作管理体系，健全医院感染防控工作机制，规范重点岗位布局，优化工作流程，合理配置医疗资源，强化人员培训，严格落实防护措施，开展医院感染防控风险评估及院感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促进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强化新冠疫情防控意识，细化管理措施，提升管理水平，坚决杜绝漏洞，巩固疫情防控成果，确保辖区不发生院内感染事件。

二、工作内容

（一）建立健全院感防控管理体系

1. **建立健全院感组织架构。**一是住院床位总数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成立独立的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医院感控部门，不得合并医务、护理等职能部门内；住院床位总数在100张以下的，医院感控工作可以单设也可以指定相关部门管理。二是医疗机构应建立“医院感染管理委员会-医院感染管理部门/专或兼职人员（临床科室医院感染管理小组）”三级感控体系，有制度及职责，

定期召开会议，持续质量改进。**三是**加强感控专业人员队伍配备，100-150张床位配备1名感控专职人员，100-500张床配备不少于5人，500张床位以上每增加150张床位增加1人。定点医院在此基础上翻番（人员具体配备以国家正式文件为准）；感控部门负责人由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担任并专职从事感控工作五年以上，掌握相关业务知识和技能；定点医院隔离病区要设置感控工作专班，根据床位规模配备充足的感控专职人员，与其他医务人员共同在隔离病区开展工作，确保各项感控措施落实到位，并享受相应疫情防控待遇。**四是**临床科室指定专人负责本科室感控工作，按照《病区医院感染管理规范》要求成立临床科室医院感染管理小组，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监督督促各项感控制度和措施落实到位。**五是**明确感控管理部门、医务、药学、护理、临床检验以及各临床科室的职责分工，强化感控“人人有责”，压实部门责任。医疗机构要组建多职能部门联合的感控巡查小组，定期对感控工作进行巡查督导，建立问题台账，逐项落实整改。

2. 建立健全感控工作机制。一是建立健全“一把手”负责制和每月研究机制。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是本机构感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掌握本机构感控工作各项情况，强化各项制度落实，持续提高管理水平。将感控工作纳入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每月至少组织召开一次感控工作专题会，认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实际问题，并形成会议纪要，指定专门科室对专题会议研究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实到位，不

走过场。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建立院内感控巡查整改制度，定期对各科室进行巡查，梳理风险隐患，建立问题台账，销帐落实。完善各项感控工作制度和预警机制，优化工作流程，制定不同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建立健康状况监测报告制度，按相关规定报告工作人员健康状况。各定点医院要有规范的院内新冠肺炎病例报告、收治、会诊、转诊及出院工作流程制度。二是县（区）卫生健康局建立健全每月抽查检查机制。每月要对辖区内的医疗机构，特别是新冠肺炎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感控专项抽查。重点检查感控基本流程、防控基础设施、感控重点部门以及感控重点环节。三是县（区）卫生健康局建立健全专业团队年度评估机制。组建感控专业委员会，每年组织有关专家评估小组，对新冠肺炎救治医疗机构的感控工作进行一次整体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医院管理、建筑布局与硬件、医疗资源配置、培训情况、预防和防护措施落实情况等。对于评估不合格的，责令限时整改；整改结束后，再次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整改验收，再次不合格的，坚决取消医疗机构资格，评估、验收结果由评估小组所有人员签字后留存备查。四是县（区）卫生健康局建立追责问责机制。强化对辖区医疗机构的监管职责，对因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到位，发生医疗机构内感染的，直接追究医机构一把手责任，并对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予以严厉惩处。

（二）优化感控重点岗位的布局与工作流程

1. 预检分诊点。依据自治区卫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医

疗机构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合理设置门急诊预检分诊，位置醒目，标识清楚，通风良好；布局合理，规范设置患者、医务人员出入通道；备有口罩、体温表、手卫生设施、医疗废物桶、发热患者基本情况登记表等物品设施；设置社交距离、患者告知标识。预检分诊每班不少于2名医务人员，个人防护到位。对进入门急诊的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健康码识别+流行病学史问询，发现发热等10大相关症状的可疑患者按流程专人引导至哨点诊室或发热门诊。完善三级预检分诊制度，患者通过门诊预检分诊点进入门诊部，在相关科室、诊室还要分别进行预检分诊，发现可疑患者尽快规范引导至发热门诊就诊。

2. 核酸采样点。依据《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工作手册》（试行第二版），根据不同采集对象分别设置发热患者（设置在发热门诊）、应检尽检、愿检尽检采样点，避免交叉感染。采样点设置应遵循安全、科学、便民的原则，设置为独立空间，具备通风条件，指引标识清晰，并明确采样流程和注意事项。设立独立等候区域，尽可能保证人员单向流动，落实“一米线”间隔要求，严控人员密度，杜绝交叉感染情况发生。采样点内部清洁区和污染区划分规范，配备手卫生设施等设施。做好采样人员个人防护工作，采样人员防护装备要求：N95及以上防护口罩、护目镜、防护服、乳胶手套、防水靴套；如果接触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或排泄物，戴双层乳胶手套；手套被污染时，及时更换外层乳胶手套。每采一个人应当进行严格手消毒或更换手套。严格

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医疗机构核酸采样频次。

3. 过渡病房。过渡病房用于收治暂无核酸检测结果的急诊患者或者隔离排查可疑的住院患者。不应穿插在普通病区中间，通风良好，标识明确，应有防护用品穿脱空间。应单人单间安置患者，设置独立卫生间，过渡病室不需按“三区两通道”设置。建立相关工作制度及流程，病区（房）内发现新冠感染疑似或确诊患者时，即刻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按规范要求、流程及时有效隔离、救治和转诊。

4. 发热门诊。依据《医疗机构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指南（第二版）》，发热门诊应按照“三区两通道”设置，即污染区、潜在污染区、清洁区和清洁通道（医务人员和清洁物品）、污染通道（患者和污染物品）。各分区之间应有物理隔断，各区域和通道出入口设有醒目标识。各区域功能规范设置，污染区包括候诊区、诊室（包括备用诊室、儿科诊室）、留观室（设置独立卫生间）、治疗室、挂号、收费、药房、检验（配备检验设备）、放射检查设备（独立CT）、标本采集室、卫生间、污物保洁和医疗废物暂存间等；潜在污染区包括污染防护用品脱卸区（一区、二区）；清洁区包括更衣室、值班室、防护用品穿着区、浴室及卫生间等。医务人员进出发热门诊和留观病室，应严格按照医务人员穿脱防护用品规范流程正确穿脱防护用品。在脱卸防护用品区域安装监控装置，便于及时发现风险隐患。

5. 隔离病区。隔离病区建筑布局符合呼吸道传染病防控标准

和规范，应设在医院相对独立的区域，分为清洁区、潜在污染区和污染区，设立两通道和三区之间的缓冲间。缓冲间两侧的门不应同时开启，以减少区域之间空气流通。经空气传播疾病的隔离病区，应设置负压病室。在脱卸防护用品区域安装监控装置，便于及时发现风险隐患。污染区内应配有独立包装的个人防护用品和职业暴露应急处置箱，以供应急情况下使用。将境外输入和本土散发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集中收治于院内独立区域的独立病房。新冠感染疑似患者应单人单间隔离安置；无症状感染者、确诊患者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单间隔离安置，条件不允许可分别同室安置。

（三）合理配置医疗资源

各医疗卫生机构合理调配人力资源和安排班次。各医疗机构隔离病区工作人员要相对固定，在隔离病区内开展相关工作时，保障每一岗位均有2人同时在岗。预检分诊、核酸采样点、发热门诊等重点部位，人员配备要合理、专业，满足各项工作需要。对高风险岗位工作人员开展核酸检测频率达到隔日一次，非高风险一线工作人员每周一次。配齐、配足急救、抢救、重症救治、监护、检测等仪器设备，做好医用耗材、药品、防护装备、消毒用品等各类医疗用品的储备工作。

（四）强化人员培训

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感控全员培训制度，制定感控全员培训计划和方案。定期开展全员培训工作，强化感控意识，提升感

控能力。特别要加强对保安、保洁等工勤人员的感控培训，确保其掌握感控基础卫生学、消毒隔离知识和个人防护知识与技能，并在工作中正确运用。定期对发热门诊、急诊、感染性疾病科、呼吸科、口腔科、耳鼻喉科、重症医学科、内镜室、血透室、CT检查室、手术室等高风险科室和部门开展针对性培训。

(五) 严格落实各项防护措施

1. **严格执行手卫生。** 医务人员在接触患者前、清洁或无菌操作前、暴露患者血液体液后、接触患者后、接触患者周围环境后五个时刻立即采取手卫生措施。

2. **做好个人防护。** 正确使用个人防护设备，工作人员能够根据暴露风险和开展的诊疗操作，正确合理使用医用外科或医用防护口罩、护目镜或防护面屏、手套、隔离衣或防护服等个人防护用品。

3. **抓好清洁消毒工作。** 做好诊疗设备及环境清洁消毒、终末消毒，做好诊疗环境(空气、物体表面、地面等)、医疗器械、患者用物等的清洁消毒。诊疗环境优先选择自然通风，不具备自然通风条件可选择机械通风或空气消毒措施，合理配置新风系统、回风系统和排风系统，建立上送风下回风的气流运行形式。规范处理患者呼吸道分泌物、排泄物、呕吐物，患者出院后严格终末消毒。规范对外来物品的消毒。

4. **加强患者及陪护人员管理。** 规范诊疗流程，严格落实陪护及探视管理制度，定点救治医疗机构不探视、不陪护；非定点医

疗机构不探视，非必须不陪护，确需陪护的，要固定陪护人员，不得随意进出病区，严格限制行进路线和活动范围。陪护人员在进入病区前应持有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合理确定病床使用比例，病床间距不小于 0.8 米，禁止加床。指导、监督患者做好个人防护，住院患者在病情允许的前提下应当佩戴口罩，陪护人员全程佩戴口罩。

5. 加强工作人员管理。对在隔离病区工作的医务人员、管理人员、安保、后勤（含餐饮、医疗废物收集转运等人员）、保洁以及通勤车辆司机等在内的所有人员，在首次进入隔离病区前均应当完成新冠病毒疫苗全程接种。密切接触新冠肺炎相关病例的工作人员（含医务人员、保洁、保安等人员）集中居住，实行闭环管理。严格落实定点医院驻地管理，工作人员应单人单间（带独立卫生间），不混住、不相互交流走访，做好个人防护。

6. 严格医用织物处置。规范执行医用织物处置流程，使用后感染性医用织物洗涤处置严格执行《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

7. 规范医疗废物、污水处置。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医疗废水在线监测，除村卫生室、诊所、门诊部外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医疗废物在线视频监控，建立医疗废水、医疗废物长效监管机制。

（六）规范开展感控风险评估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各医疗机构要定期开展感染监测工作。有针对性地持续改进感染风险监测评估机制，完善医疗机构医院感染信息化监测网络，建立基于临床症状或症候群的感染病例、感染聚集事件的预警报告机制。发现确诊或疑似新冠感染患者时，应按要求及时报告，做好相应处置。加强医疗机构内感染暴发的监测预警，发现疑似感染暴发时应依据相关标准和流程，启动应急预案，及时规范报告处置。

三、整改时限

（一）自查整改阶段（2021年8月20日-8月31日）。县（区）卫生健康局及各医疗机构按照本方案工作内容要求，并对照国家、自治区及本市、县（区）卫生健康委（局）通报问题，立即开展无死角的自查，发现问题即刻整改。

（二）督查整治阶段（2021年9月1日-9月20日）。市卫生健康委组成督导检查组，对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暗访抽查，对于发现的问题没有及时整改的，未按照标准规范开展院感防控的，要全市通报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整改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县（区）卫生健康局及各医疗卫生机构要高度重视医院感控排查整治工作，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细化排查整改措施，认真组织排查整改，杜绝风险漏洞，确保疫情防控医院感染防控工作取得实效。

（二）重点突出，确保感染环节排查到位。各医疗卫生机构要以预检分诊、核酸采样点，发热门诊、隔离病区为重点，认真排查其设置、流程是否规范；设施设备配备是否配齐、配足；人员配备是否合理；操作流程是否规范；各项记录是否完整；个人防护是否到位；防控知识是否掌握；医疗废物、废水是否规范处置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排查住院患者和陪护人员、出入口患者及保洁、保安等人员管理情况。同时，排查急诊、放射、检验、感染性疾病科、呼吸科、口腔科、耳鼻喉科、重症医学科、内镜室、血透室、CT检查室、手术室等高风险科室的感染管理工作，确保医院感染排查整改工作无死角，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问题，坚决杜绝医院感染事件发生。

（三）加强督查，促进排查整改落到实处。县（区）卫生健康局要组织专家组认真开展督查工作，每月要对辖区内的医疗机构，特别是新冠肺炎定点医疗机构要进行感控专项抽查。抽查要以“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直奔基层、直进现场”的形式开展，对发现问题隐患，要严肃通报，并限期整改到位。

附件：1. 中卫市医院感染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 中卫市医院感染防控督查小组。

附件 1:

中卫市医院感染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尹鹏睿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副组长：赵殿龙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成 员：李天军 沙坡头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黎 萍 中宁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郝新城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雍春华 市人民医院院长
吕学武 市中医医院院长
纪永峰 市第三人民医院院长
吴录民 市妇幼保健院副院长
黄学农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拓万莉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改科科长
黄宗玺 市卫生健康委疾病预防与基层工作科
王雅璐 市卫生健康委法制科科长

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疫情防控情况及国家、自治区有关感染防控指示精神，负责全市感控工作的统筹安排，协调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辖区感控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坚决杜绝医院感染事件发生。下设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改科），负责具体工作事宜。

附件 2:

中卫市医院感染防控督查小组

组 长：赵殿龙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副组长：拓万莉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改科科长
黄 伟 市卫生监督所副所长
成 员：王彩霞 市医院感染管理质控中心主任
王益民 市人民医院院感科主任
房英智 市中医院院感科主任
周天荣 市卫生监督所传染病科科长
洪海燕 市第三人民医院院感科主任
胡红兄 市妇幼保健院院感科主任
文清淑 沙坡头区人民医院院感科主任
王晓燕 中宁县人民医院院感科主任
张金秀 海原县人民医院院感科主任

市医院感染防控督查小组在市医院感染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每月对全市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感控专项抽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给予指导，并限期整改同时，要把督查情况及时报市卫生健康委。